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

基本規則

目錄

- 1.0 導言
- 2.0 指數狀態
- 3.0 管理職責
- 4.0 成份股資格
- 5.0 選股機制
- 6.0 成份股定期審核
- 7.0 成份股變更
- 8.0 基本規則的版本及其效力

附錄

- A. 市場、交易所與匯率標準
- B. 指數與市場的開盤、收盤時間
- C. 指數編制與計算方法
- D. 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 (FTSE China A Index Series) 新發行股快速納入規則
- E. 富時聯絡方式

第一部份

1.0 導言

1.1 概述

1.1.1 本文乃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的基本規則（“基本規則”）。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指數”）是一項以價值為基礎的股本證券指數，價值選股機制由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惠理”）所編制，有關指數由富時集團（“富時”）計算及管理。

1.1.2 本指數亦遵循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FTSE China A Index Series**)的基本規則。例如流動性, 自由流通量, 和企業事件的處理規則。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基本規則可上網流覽：http://www.ftse.com/Indices/FTSE_China_Index_Series/Index_Rules.jsp

1.1.3 本指數以人民幣、港幣和美元計算及發佈。

1.1.4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即時計算，每15秒更新一次。

1.2 指數主旨

指數是可投資指數，由富時和惠理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中，根據以下規則篩選50隻價值型股票作為成份股。

第二部份

2.0 指數狀態

2.1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乃即時計算，且會出現以下狀態：

(a) 「穩定」 (FIRM)

本指數是在正式指數運算期間使用所有成份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來計算（見附錄B）

指數的正式收盤價是使用在穩定期末的最後成交價計算而得。

(b) 「收盤」 (CLOSED)

當指數結束當天的所有計算，指數會顯示「收盤」字眼。

(c) 「暫停」 (HELD)

如在「穩定」期間，指數數值超過預設的營運參數，且在問題處理期間指數已暫停計算。最後算出的指數數值旁邊會顯示「暫停」字眼。

(d) 「指示性」 (INDICATIVE)

在指數計算期間，若遇上會影響成份股價格品質的系統故障問題或市場突發狀況，指數便會被宣佈為「指示性」。指數數值旁邊會顯示「指示性」字眼。

(e) 「部份」 (PART)

若指數是在正式指數運算期間進行計算，但具有固定價格、依市值排列的成份股卻少於**75%**，指數則會顯示「部份」的字眼，表示所包含的僅為一部份的證券價格。除卻「部份」字眼，指數仍將以「穩定」狀態繼續計算和顯示。

2.2 指數的正式開盤和收盤時間列於附錄B。有關正式指數計算時間的變動，富時將適時予以公佈。

2.3 指數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段進行計算。

第三部份

3.0 管理職責

3.1 惠理職責

3.1.1 惠理負責編制並根據規則第5.0條至第5.4條實施選股。在每年的兩次審核過程中，向富時提供最新成份股的名單。

3.2 富時職責

3.2.1 富時主要負責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維護，同時發佈並記錄成份股的所有變動。

3.2.2 富時亦負責監控指數每天的表現，判斷指數狀態屬性為「穩定」、「暫停」、「指示性」或「部份」（見規則第2.1條）。

3.3 重新計算

如出現重大的錯誤，指數將被重新計算並通過適當媒體通報向該指數的使用者進行通報。

3.4 基本規則狀態

3.4.1 本基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作為指數運作及管理的政策和程式指引。本基本規則由富時和惠理共同擬備並批准。本規則的條款及應用可能會因定期審核而有所變化。

3.4.2 發佈本基本規則的目的在於對指數當前使用的計算方法提供簡介。

3.4.3 鑒於本基本規則的預期目的，以及對政策和程式可能進行的變化和定期審核，無論是否出於疏漏，富時、惠理或與本基本規則撰寫或發佈有關的任何人，都不承擔由於以下原因對任何人造成的損失、傷害、索賠和費用：

- (a) 任何因依賴本基本規則，及/或
- (b) 本基本規則的任何錯誤或不準確之處，及/或
- (c) 任何對本指引中描述的政策和程式的誤用和不適用，及/或
- (d) 任何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成份股資料錯誤或不準確之處。

第四部份

4.0 成份股資格要求

4.1 選股範圍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的成份股必須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在以篩選成份股為目的時，成份股公司的總市值包括該公司的所有股份類別；在確定成份股權重時，則僅包括 A 股。

4.1.1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都在候選名單之內，並在本文中被稱為中國 A 股可供投資股份範圍。

4.2 可供投資股份範圍

指定範圍內的每一間公司均需通過三項可投資標準的審查，才能被列入中國 A 股可供投資股份的候選名單。上述三項標準為流動性、自由流通量及總市值規模。

4.2.1 流動性

用指定範圍內的每隻股票每個月的日成交量中位值為基礎，以判斷其流動性。計算日成交量中位值時，將按各日總成交量進行排序，並選取排序居中的交易日的成交量作為中位值。由於零成交日亦計入排序，因此一個月內交易天數少於一半的證券，其成交量中位值為零。

非成份股在年度審核前十二個月中至少須有十個月的按每月日交易量中值計算的換手率達到自由流通量調整後股本的 0.05%，否則該股票不符合指數系列的納入資格。

成份股在年度審核前十二個月中至少須有八個月的按每月日交易量中值計算的換手率達到自由流通量調整後股本的 0.04%，否則該成份股將被刪除。

審核時無十二個月交易記錄的新上市股票必須至少有三個月交易記錄。上市後每個月按照每月日交易量中值計算的換手率必須至少達到自由流通量調整後股本的 0.05%。這一規則不適用於快速納入規則下納入的新上市股票(見基本規則 7.3.1)。

每年 3 月份，各指數成份股的流動性均會于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審核時進行審查。

4.2.2 自由流通量

指數會根據自由流通量、交叉持股及外資持股限制作出調整。自由流通量組距的劃份將採用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的方法。

第四部份

4.2.2.1 非自由流通股包括：

- 由國家、地區、市及地方政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包括屬於政府但獨立管理的年金計劃）。
- 主權財富基金持有的達到或超過10%的股份。當其受限持股比例小於7%時，其持股將視為非受限股。
- 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員、以及其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或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股份。
- 通過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 由另外一家上市公司或其非上市子公司持有的股份。
- 由公司創辦人、發起人、前董事、參與發起的風險投資和私募公司、私人公司和個人（包括僱員）持有的達到或超過10%的股份。當其受限持股比例小於7%時，其持股將視為非受限股。
- 所有受鎖定條款限制的股份（在鎖定條款期限內）。
- 公開發表的戰略性持有股份，包括由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的股份。

4.2.2.2 被視為自由流通股份的包括：

- 投資組合持有的股份（例如年金和保險基金）。
- 代理持有股份（除屬於條款4.2.2.1中所述的受自由流通限制的股份）。
- 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
- 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非自由流通股外，如果公司的股東受包括外資持股規定等更嚴格的法律限制，則更嚴格的法律限制將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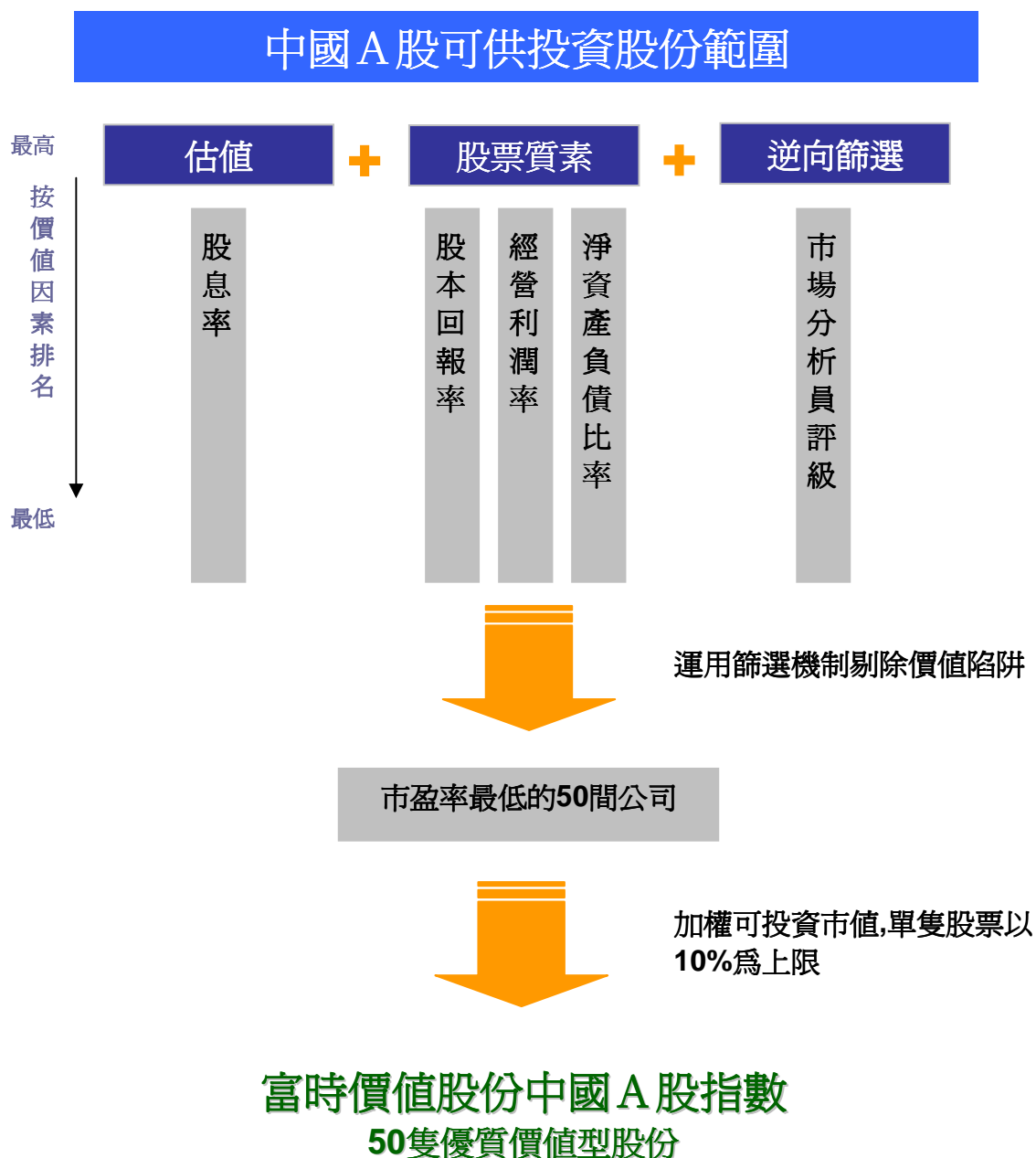
4.2.3 規模要求

一家公司的可投資市值（即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後的市值），必須至少達到所有符合富時中國A股指數系列規模、流動性及自由流通量要求的公司之可投資總市值的**0.1%**。

第五部份

5.0 選股機制

指數成份股均須通過由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編制的嚴格的價值篩選流程，其中包括估值、股票質素及逆向篩選等篩選標準。



5.1 逆向篩選

逆向篩選旨在避免從眾投資。如可供投資股份範圍內的股份公司有10位以上的市場分析師提供預測建議，同時有超過80%的分析師提出「買入」建議，則該公司將被剔除。如規則5.4.2中的指數成份股選擇標準未達到，則該篩選規則會作出修改。細節請參考規則5.4.2。

第五部份

5.2 質素篩選

5.2.1 質素篩選旨在避免價值陷阱，有關篩選主要根據以下三項基本因素進行：

(a) 三年平均股本回報率 = $(ROE_{-1} + ROE_{-2} + ROE_{-3}) / 3$ ，其中 ROE_{-1} ， ROE_{-2} 及 ROE_{-3} 分別指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股本回報率 = $(\text{優先股股息前淨利潤} - \text{優先股股息要求}) / \text{上年度及本年度普通股權益的平均值} * 100$

(b) 經營利潤率 = $\text{經營利潤} / \text{淨銷售額或收入} * 100$

(c) 淨負債率 = $(\text{債務總額} - \text{現金}) / (\text{資產} - \text{負債})$

5.2.2 中國A股可供投資股份範圍內的公司將按上述各項因素排名。各項因素的順序排名中位於最後15%的公司將被剔除。

5.3 估值篩選

5.3.1 估值篩選有助於發掘中國A股可供投資股份範圍內被相對低估的成份股。

(a) 股息率

中國A股可供投資股份範圍內的全部公司將根據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息率按降冪排列。在排名中位於最後25%的公司將被剔除。

(b) 預測市盈率

經過上述各項篩選後，餘下的全部公司將以市場對其未來一年的普遍預測市盈率（「市盈率」）為基準按昇冪排列。預測市盈率為負值的公司將被剔除。如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於審核日期後不足三個月，則用未來兩年的預測市盈率代替。

5.4 選擇指數成份股

5.4.1 在中國A股可供投資股份範圍內，將通過上述全部篩選的公司按市盈率排序，市盈率最低的50間公司將被選為本指數的成份股。

5.4.2 如根據規則5.1至5.3作出篩選後的公司數目不足50家，則以下規則會被應用：

(a) 如公司數目不足50家，但多於40家，則指數會以少於50隻股票組成，直至下次定期審核。

(b) 如公司數目少於或等於40家，則規則5.1的逆向篩選會作出如下修改：如股份有10位以上的市場分析師提供預測建議，同時有超過90%的分析師提出「買入」建議，則有關股份將被剔除。規則5.2及5.3的篩選將繼續進行。其後，如根據規則5.1至5.3作出篩選後的公司數目仍少於或等於40家，則有關公司需要被10位元以上的市場分析師提供預測建議，並且全部分析師都提出「買入」建議時，該公司才會被剔除。

第六部份

6.0 成份股定期審核

6.1 每年兩次審核

每年分別於5月份及9月份，根據本基本規則第四至五部份對指數進行審核，所用資料分別為4月份及8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料。

6.1.1 惠理在4月份及8月份後5個工作日內向富時提供最新成份股的名單。成份股的變動將在5月份及9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的指數計算結束後生效。

6.2 加權法

指數的50隻成份股將按可供投資市值進行加權。

6.3 比重上限

在每年5月及9月審核過程中，任何比重大於10%的成份股將以10%為上限。所有排名較低的成份股比重亦隨之提高。若有排名較低的成份股比重仍超過10%，將以10%為上限。此過程會一再重複，直到所有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10%為止。指數成份股上限根據當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的成份股名單、總股本和自由流通比重及當月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經公司事件調整後的成份股價格所設定。成份股的上限將在當月的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實施。

6.4 基本規則的修訂

唯有富時和惠理可以更改本基本規則。任何被認為重要的變動均會在生效前通過適當媒體通報。

6.5 定期比重上限審核

6.5.1 除每年5月份和9月份兩次審核外，比重上限亦會在每年的3、6及12月份參照富時中國A股指數系列(**FTSE China A Index Series**) 定期審核股票自由流通量及股本數時進行審核。若任何成份股在3、6及12月份第二個星期五的指數計算結束後比重大於15%（根據富時中國A股指數系列定期審核後所作出的指數變動計算），將根據規則6.3條的比重上限方法設定上限，並在該月第三個星期五的指數計算結束後生效。

第七部份

7.0 成份股變更

成份股變更參照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 (FTSE China A Index Series) 公司事件規則進行處理。

7.1 成份股的刪除

7.1.1 若某隻成份股被現金、不合格票證或另一間非上市公司收購，該成份股在收購當日被刪除。

7.1.2 若某隻成份股不再具備成為當時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 (FTSE China A Index Series) 成份股的資格，該隻成份股將被自動刪除。

7.1.3 仍繼續交易的被刪除成份股有可能在下次審核中被重新考慮納入。

7.2 合併、重組和複合收購

7.2.1 如果因合併或收購導致指數內某隻成份股被另一隻成份股合併，所形成的公司仍持續作為該指數的成份股。

7.2.2 若某成份股被一隻非成份股所收購，原本的成份股將被刪除，因收購行動形成的公司將在下次定期審核中重新考慮將之納入。指數內的空缺在下次審核前不會被填補。

7.2.3 若一家成份股公司分拆為兩家或多家公司，若分拆後形成的公司合乎資格成為當時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 (FTSE China A Index Series) 的成份股，該公司亦可成為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的成份股。指數在下次定期審核前將有多過 50 支成份股。

7.3 新發行股

7.3.1 對於市場上出現大規模的新發行股，如不將該股票納入指數就會嚴重影響指數作為市場指標的有效性，則富時可決定把該新發行股納入指數。該股票必須符合被快速納入富時中國 A 股指數系列的資格（參照附錄 D 關於快速納入的解釋）。並且，該新發行股的可投資總市值（即自由流通量調整後的市值）必須在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可供投資股份範圍內排名前十或更高位置（詳見本規則第 4.0 條）。

7.3.2 富時向惠理提供新發行股的相關資料，然後惠理按規則第四及第五部份對該新發行股是否具備快速納入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的資格作出評估。若該新發行股符合成份股的資格，惠理在該新發行股上市前兩個交易日* 內通知富時。因此，除每年兩次定期審核外，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將進行額外審核（詳見本規則第 7.6 條）。

7.3.3 任何因快速納入導致的指數變更，將在其新發行股正式上市交易的第五個交易日收盤後生效，相應的技術通告會提前發出。

* 注：若生效日期發生在中期審核日前（4月30日或8月31日）的十個工作日之內，富時和惠理可決定將此新股推遲至下次定期審核時納入。

第七部份

7.3.4 不符合規則第7.3.1條規定自動納入指數（但滿足規則第4條的成份股資格規定）的新發行股將在下次定期審核中重新考慮將之納入；條件是新發行股符合成爲當時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的成份股的資格。

7.3.5 關於本條規則，若一家公司是在暫時停牌後重新上市、重組、改名、拆並或與另一家當時爲非成份股的公司複合重組而重新上市，均不得被視爲新發行股。但拆並後的首次公開招股（IPO）則應被視爲新發行股。

7.4 停牌

若成份股在主證券交易所停牌，成份股可以停牌時的價格留在指數內達十個工作日。富時可決定是否以該股的停牌價或零價位，立即刪除該成份股。

7.4.1 若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中某成份股停牌至第十個交易日的中午（成份股仍未被刪除），該成份股通常會被刪除，條件是該成份股在第十一日也從富時中國A股指數系列(FTSE China A Index Series)中以零價位或以停牌時的價格被刪除。

7.5 複牌

7.5.1 指數中被刪除的成份股在複牌時均不會重新納入指數內，但在下次定期審核中會被重新考慮是否納入。

7.6 審核期間的比重上限設定

7.6.1 若任何因企業事件而新納入的成份股在指數中的比重大於10%，指數將在審核期間進行比重上限設定。任何比重大於10%的成份股將以10%爲上限。所有排名較低的成份股比重亦隨之提高。若有排名較低的成份股比重仍超過10%，將以10%爲上限。此過程會一再重複，直到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10%爲止。

第八部份

8.0 基本規則的版本及其效力

8.1 本基本規則同時編寫中、英文版本，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 A

市場、交易所和匯率標準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合格的金融市場以及交易量的資料來源：

請注意：對於任何不正確的資訊，其中包括因依賴該資訊而引起的一切後果，Thomson Financial、路透社、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富時和任何其它資料來源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詳情如下：

地區	國家	交易所位置	市場組別
亞洲/太平洋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主板
		深圳	主板, 中小企業板

外匯匯率

指數所使用的外匯匯率是路透社的即時即期匯率。

指數以人民幣、港幣和美元計算。非人民幣報價的成份股則需轉為人民幣計算。

指數的計算乃使用即時外匯匯率（見附錄B），雖然該成份股掛牌交易的市場或已關閉，但外匯的變動也被考慮在指數的計算當中。

指數最終收盤值的計算採用路透社在指數收盤時間（本地時間15:00—見附錄B）提供的匯率，稱為「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收盤匯率」。

附錄 B

指數與市場的開盤、收盤時間

	開盤	收盤
指數：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	09:30	15:00
股票市場交易時間：		
上海	09:30 13:00	11:30 15:00
深圳	09:30 13:00	11:30 15:00

所有時間皆為中國本地時間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段進行計算。

附錄 C

指數編制與計算方法

本指數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frac{\sum_n (P_i * FX_i * S_i * F_i * C_i)}{D}$$

n	=	數目	指數的股票數目
P	=	價格	成份股的最後成交價（或上一個交易日指數收盤價）。
FX	=	匯率	把股票的原本幣值轉換為指數的基礎幣值需要的匯率。（本指數以台幣計算）
S	=	發行股數	根據基本規則所定義，富時使用的發行股數量。
F	=	自由流通量因數	應用在每隻股票以更改比重的因數，因數以零和一之間的數目表達，一代表百份百的自由流通量。每隻股票的自由流通量因數由富時公佈。
C	=	上限因數	對指數內的每隻證券比重設限，以0到1之間的數字表示，1代表100%，即沒有上限。上限因數由富時公布。
D	=	除數	代表按基數日指數發行股本總數。除數可進行調整以便個股的已發行股本可在不扭曲指數的情況下更改。
<i>i</i>	=	指數的成份股	指數的成份股

附錄 D

富時中國A股指數系列 (FTSE China A Index Series) 新發行股快速納入規則

本附錄中，“指數”指富時中國A股指數系列(FTSE China A Index Series)。“基本規則”指富時中國A股指數系列基本規則。

按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會看法，倘若新發行股規模太大（即個別成份股投資比重調整前，其總市值達到或超過富時中國A全指總市值的0.5%），若不將該股納入指數便會嚴重影響指數作為市場指標的有效性，富時亞太區指數委員通常會在該股正式交易的第五個交易日當日結束後把該新發行股納入富時中國A 50指數、富時中國A 200指數、富時中國A 600指數和富時中國A 全指中。

附錄 E

富時聯絡方式

欲索取富時價值股份中國 A 股指數的資料，請聯絡富時，同時也歡迎各位就本基本規則提出寶貴意見。

有關富時客戶服務部聯繫方式，請流覽：http://www.ftse.com/Contact_Us

網站：www.ftse.com

法律聲明

©2012富時國際指數有限公司。版權所有，不得翻印。未經富時國際指數有限公司書面授權，此出版品任何部份均不可再複製、儲存在可恢復系統或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如電子、機械、複印、錄製等方式進行傳送。

行業分類基準 (ICB) 是富時公司的共有產品。任一方對任何人因行業分類基準錯誤或疵漏而產生的損失或損害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富時®" 為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商標，富時國際指數有限公司獲許可使用該商標。

此檔僅供資訊參考之用。富時指數盡一切努力確保本檔中所有資料內容正確，但不對任何錯誤或疵漏或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富時國際指數有限公司("富時指數")、倫敦證券交易所("交易所")、以及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惠理")均不對使用富時價值股份中國A股指數的結果和/或任何時刻根據本規則進行的指數計算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本指數由富時指數編制和計算、由惠理審核。然而，無論富時指數、或交易所、或惠理均不對任何人因指數中的錯誤(無論是疏忽或其他)負有任何賠償責任，也不負有就指數任何錯誤給予任何人建議的責任。